

临县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发〔2025〕19号

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组（股室）：

现将《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上级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全县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好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提高行政检查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和针对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上级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全县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的有效实施、能源革命的有序推进、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监管，严格落实责任，持续深化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二、编制依据

（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明确：“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和“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

（三）《吕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试行）>》（吕能源稽查发〔2024〕54号）制度要求：“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局“三定”方案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职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加大行政检查力度，保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扎实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建设、生产、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推动全县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煤矿信息化建设要求（DB14/T1728-2018）》《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吕梁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五、检查方式

按照比例抽查、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以省“互联网+监管”为平台、“信用中国”双公示系统为基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形式，结合“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专项监管”“日常监管”等基本手段开展全年行政检查。每次行政检查过程要全面加强对“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严格按照《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4〕54号）、“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各组（股室）每次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后报送到局办公室；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要及时提交到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并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案件办结后局办公室及时将行政处罚数据录入“互联网+监管”、“信用中国”双公示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与执法程序

1. 实施行政检查前，需制定检查方案并经局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2. 严格按照《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凡不属于能源局职能范围的，应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二）规范涉企工作纪律与责任落实

1. 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从简，减少检查陪同人员，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2. 严格执行“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谁检查、谁录入”的责任制度，确保检查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三）高度重视与统筹安排

1. 局机关各有关组（股室）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高度，高度重视行政检查工作，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认真开展检查并做好统计、分析和总结。

2. 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要求合并检查事项、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减轻企业负担，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查透，做到寓管于服。

（四）严格执法与规范流程

1.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23号）及市局印发的《行

政执法“五清单”“一流程”“一指南”》、《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4〕54号）要求，规范检查流程，严格检查、执法程序，使用统一印制的文书。

2. 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促进检查、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局各组（股室）按计划开展检查，及时收集检查资料，确保全年检查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临县能源局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临县能源局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组 (股室)	检查 人数	时间安排	计划 天数
1	生产煤质和回采率抽查核查、煤矿智能化督促指导	综合 一组	4	全年统筹	10
2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督导		4	全年统筹	10
3	电煤中长期合同专项督导检查		4	全年统筹	6
4	能源企业网络安全督导检查		4	全年统筹	6
5	生产煤矿产能公告核查	能源 一组	4	全年统筹	10
6	电力保供检查	综合 二组	4	全年统筹	10
7	电力企业“获得电力”情况（含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县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		4	全年统筹	20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能源 二组	4	全年统筹	10
9	新能源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4	3月—4月 10月—11月	5
10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能源 三组	3	3月—11月	15
11	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				
12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情况				
13	电力企业（含新能源建设项目）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综合 二组	4	全年统筹	15
14	煤矿建设项目（含生产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综合 三组	2	3月—12月	20
合计			45		137

